

111 年夏天前班班有冷氣

發布日期：110.10.7

單位聯絡人：國教署

許麗娟副署長

電話：0966-735-083

蘇貞昌院長於 109 年 7 月 7 日宣布，111 年夏天將從安全校園進入舒適校園，不分城鄉，學生上課時班班都有冷氣吹。班班有冷氣政策，從電力改善工程、冷氣安裝、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太陽光電標租都已全數決標，全國已完成安裝 66,269 台冷氣，各項工作將如期完成。今日教育部也於行政院第 3772 次院會報告。

教育部指出，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所需經費龐大，在行政院支持下，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新臺幣 323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且經費高比例由中央支付，少部分由地方支付。本計畫共補助 3,398 校辦理冷氣裝設，已有 1,030 校完成裝設。

教育部說明，本計畫涉及校數眾多，所涉專業較廣且複雜，運用各種不同採購策略，電力改善工程採取大校併小校、都市併偏鄉的分群發包方式，冷氣裝設採各縣市集中採購、學校自行選擇廠商方式，能源管理系統亦以各縣市集中採購方式辦理，透過分群或分縣市的採購方式，減輕學校的行政負擔，目前電力改善工程、冷氣、EMS 及太陽光電標租已全數決標。

教育部進一步說明，本計畫結合跨部會的專業力量，與經濟部、台電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擬定一致性的設備規格、施工規範及採購招標文件範本，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並透過行政院副院長專案列管會議、部會諮詢會議及各縣市政府進度列管會議，掌握學校所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對執行過程中因技師人數有限、原物料上漲、民間市場活絡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缺料等問題，也透過訂定標準化規範、合理調升經費及專業協處等策略逐一克服，並感謝行政院協調廠商供料來協助解決。此外，為確保電力工程及冷氣裝設的施作品質，教育部已建立品質維護機制，透過學校自我檢核、地方政府工作小組訪視及教育部抽訪的方式進行把關，以如期如質達成本計畫的目標。

對外界關心未來校園新增冷氣增加用電部分，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局亦同步推動學校發電創能，經估算校園增設太陽光電的創能為新設冷氣耗能的 1.45 倍，將於 111 年 5 月完成設置太陽光電 340MW 的目標，目前亦已全數完成標租作業，進入設計建置作業。

有關各校裝設冷氣衍生電費增加及後續維護的課題，中央將全力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將國中小學電費及維護費納入 111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

教育部強調，特別感謝相關部會的協助，已完成電力工程、冷氣裝設、EMS 建置與太陽光電標租的發包任務，各校陸續進行電力施工、冷氣安裝及 EMS 建置作業，教育部將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就施工及裝設品質予以把關，以營造安全、舒適及永續的校園。